

原住民族行政處業務

■ 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原住民族行政處(社會福利科)

住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C 棟 1 樓

電話：049-2243637 分機 517、049-220904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對象為設籍本縣非原住民鄉(鎮、市)，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一) 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且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 醫療補助：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 生活補助：

1. 負擔家庭生計者因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四) 重大災害救助：遭受水、火、風、電、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重傷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一萬元：重大災害受災戶如有租屋者，得酌予一次性補貼新臺幣一萬元。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 死亡救助：急難救助申請表、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其他證明文件。

(二) 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申請表、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單、其他證明文件。

(三) 生活扶助：

1. 急難救助申請表、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文件。
2. 急難救助申請表、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申請”死亡救助”、“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者”，應於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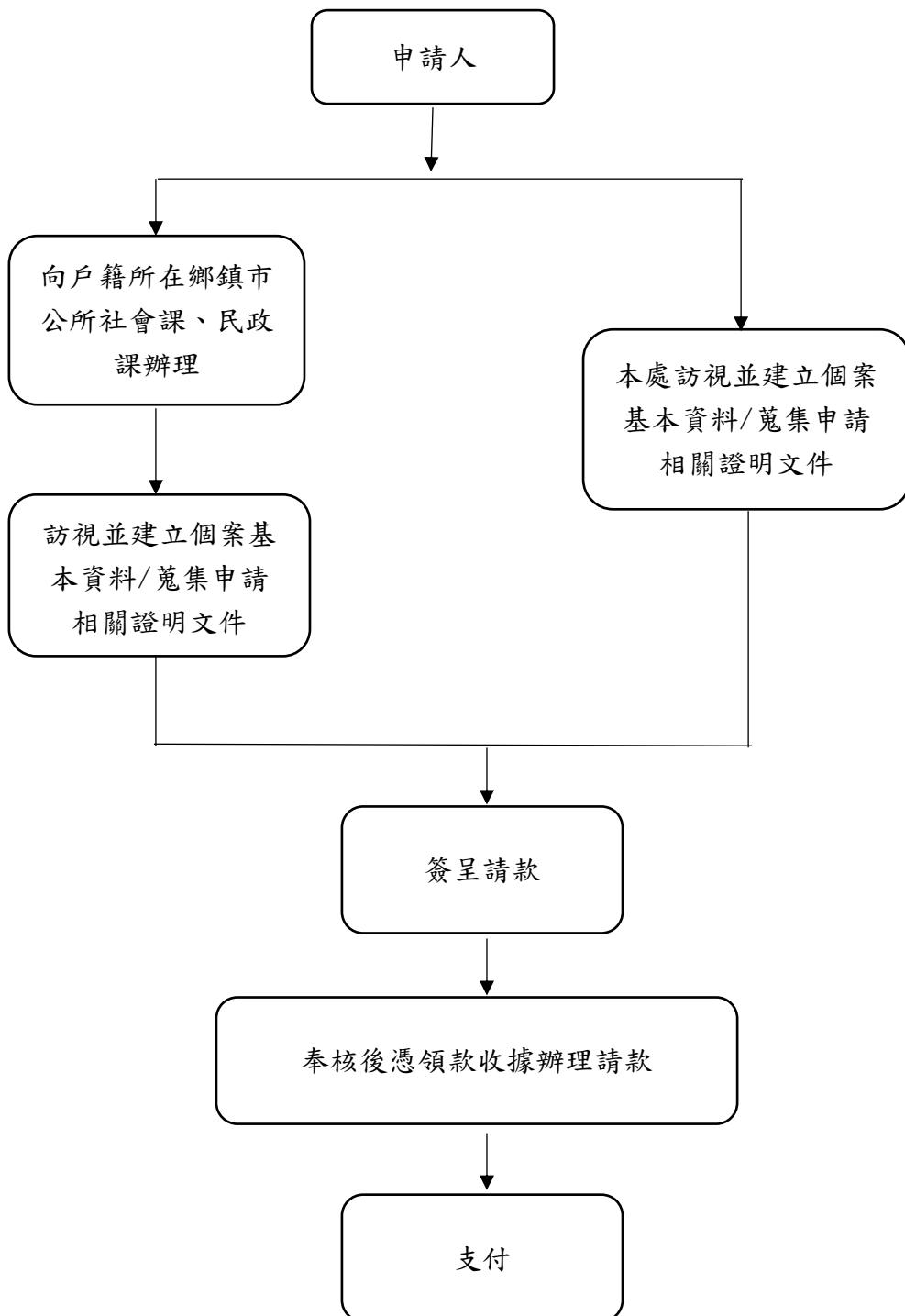
(四) 重大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申請表、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申請重大災害救助者，應自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四、受理事項單位：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

五、處理期限：1週內(家庭訪視及簽核)

六、其他：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如檔案)

四、急難救助申請流程參考圖



附表二(正面)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戶 籍 地					
	居 住 地					
急 難 事 由	<p>1. 事故發生者：<input type="checkbox"/>負擔家庭生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非負擔家庭生計者</p> <p>2. 急難事由：</p> <p>(1)<input type="checkbox"/>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p> <p>(2)<input type="checkbox"/>遭受意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p> <p>(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input type="checkbox"/>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因案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依法拘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原因：_____ 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4)<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本要點救助)</p> <p>(5)<input type="checkbox"/>遭受水、火、風、電、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p> <p>(6)<input type="checkbox"/>重大災害受災戶有租屋者。</p>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驗屍體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殮葬費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收據或繳費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入營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p>1.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同意核定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p>						
<p>申請人簽章：_____ 代填人簽章：_____</p> <p>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與案主關係：_____)</p>						
<p>填表時間： 年 月 日</p>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

訪查(調查)時間：

訪查(調查)人員：

受訪人：

(與申請人關係)

戶 內 人 口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健康情形	就業、收入情形或 就讀學校年級	保險別		
	本人							
縣 市 政 府 及 公 所 救 助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核列低收入戶第 款，每月生活扶助費共 元。 二、已領取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生活扶助 每月共 元。 三、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急難救助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元。 公所 元 馬上關懷 元。 五、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機關收容。 六、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救助金 元。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				保 險 及 社 會 資 源	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2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3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4 <input type="checkbox"/> 漁保 5 <input type="checkbox"/> 學保 6 <input type="checkbox"/> 軍榮保 7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強制險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險給付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二、社會資源救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 (基金會、慈善團體) 救助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登報募捐或捐款 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賠償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賠償原因： (車禍、職災及意外事故，請務必詳填)		
	個案評估 (急難事 由、家庭狀 況、問題及 處遇…等)							
	審 核 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認定符合「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 款規定，本案擬核發救助金 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認定未符「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 款規定，不予核發。 三、其他處遇：協助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或住院看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服務及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核定		
		初審				(呈第 層決行)		
	複審					(呈第 層決行)		

原住民族行政處業務

■ 原住民族行政處-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一、承辦機關（單位）：原住民族行政處（社會福利科）

住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C 棟 1 樓

電話：049-2243637 分機 514、049-220904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要點](#)」辦理。

三、應具備書表及証件

(一) 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1. 申請人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2 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4. 未獲政府其他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
5. 住宅照片（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二) 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1. 申請人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2 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電繳費收據及經由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 1 張）。
5.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估價。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補助切結書。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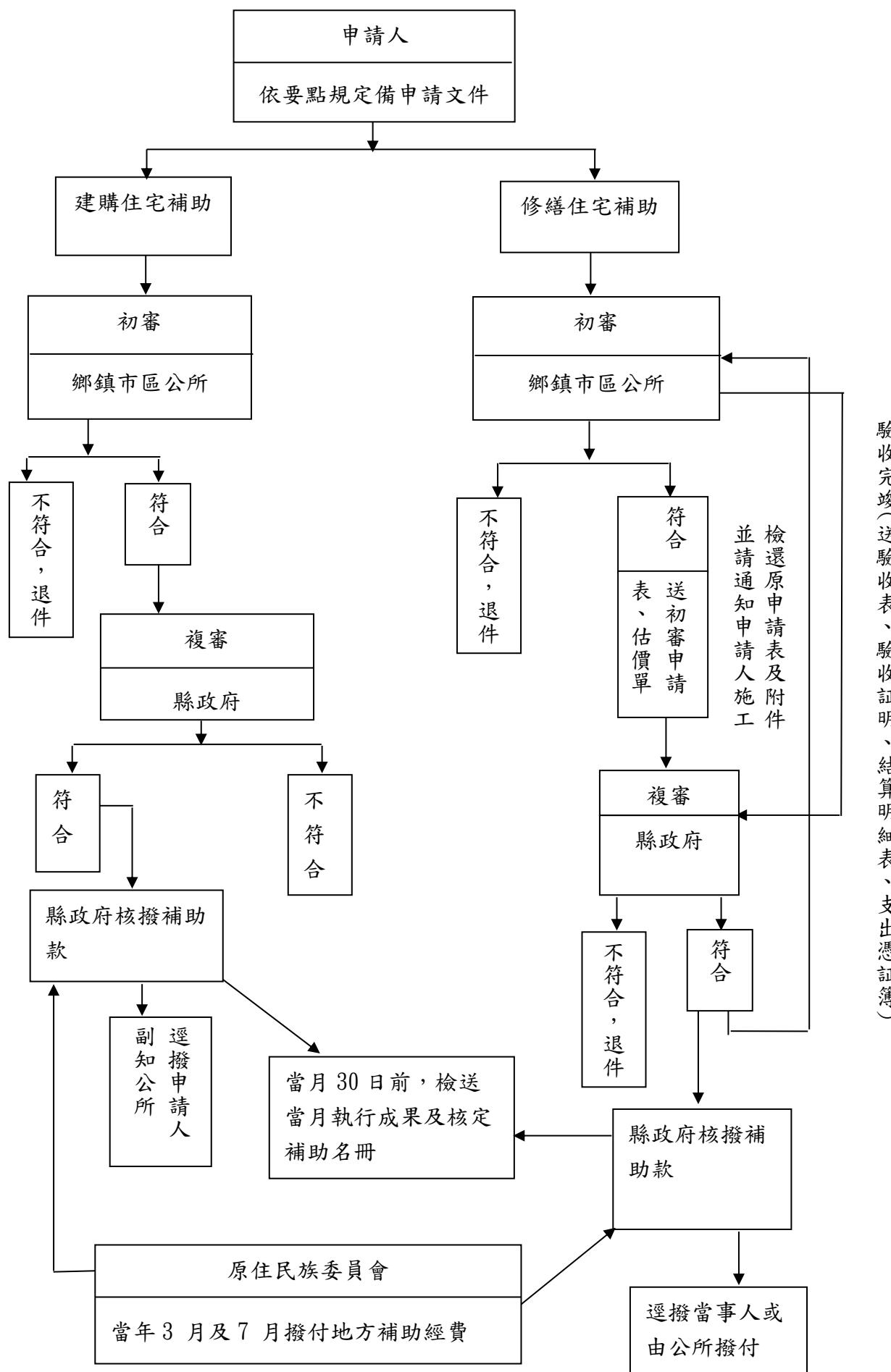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二) 建購住宅補助個案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依「[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縣政府核定。核定申請建購住宅補助個案後，由縣政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 (三) 核定申請修繕住宅補助個案後，將正式函知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鄉（鎮、市、區）公所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月各乙張），連同核定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縣政府核銷憑撥補助款。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流程圖



_____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房屋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通訊地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貳、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請依據戶政事務所、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人 口 數	稱 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 齡	職業		收入項目(月所得)					不計 全家 人口 代號	族別	其他 說明
		身分證字號	男	女	年	月	日		無 請註明	工作 收入	不動產 收入	利息 收入	退(伍) 休俸	其他 收入	小計			
1	申請人																	
2																		
3																		
4																		
5																		
6																		
7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合計									
1. 應徵在營服役者 2. 在學領有公費者 3.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上於六個月以上，執行未滿者 4. 家庭人口行蹤不明，已向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																		

參、審核標準：

編 號	審核項目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			縣市政府核定結果			不符補助原因		
1	有無其他自用住宅(或商用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符無自用住宅規定		
2	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	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	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用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或房屋無破損、簡陋需修繕者		
3	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元 X 全家總人 口數 人 X 補助標準 2倍 =	支 出 元	< >	全家每月收入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input type="checkbox"/> 4.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4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全年)	元/年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5	推算存款本金(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元/年		元/年						
6	土地共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						
7	房屋共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元						
8	土地房屋合計(6+7)	元		元						

肆、初審意見：(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調查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承辦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承辦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科長	
	課 長			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鄉(鎮、市、區)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直轄市、縣市長	

核定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承辦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科長
補助金額：	處長

切 結 書（補助建購住宅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
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1.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2.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3. 具切結人建購住宅於取得建物次年度起算三年內，且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切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補助修繕住宅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
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1.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2.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3. 具切結人「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行政處業務

■ 原住民族行政處-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

一、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原住民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
- (二) 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1年內申請辦理。

二、發給獎金

- (一)、甲級發給6萬元。
- (二)、乙級發給1萬3仟元。
- (三)、丙級發給6千元。
- (四)、取得單一級證照者，比照本項第一款發給。
- (五)、每人每級申請一次為限，單一級亦同。

三、應備證件

- (一)、申請表1份。
- (二)、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1份。
- (三)、郵局金融存摺封面影本1份
- (四)、切結書1份。
- (五)、就業狀況調查表1份。

註：在校學生可由就讀學校統一申辦。

四、處理期限

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1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提出申請。

五、洽詢電話：(049) 2209045。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申請南投縣政府_____級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本人絕無重複申請同等級獎勵金，如有欺瞞、冒領該補助款之情事，願如數繳還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切結人： (簽名蓋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行政處業務

■ 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

一、申請資格及條件

服務對象為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資格限制如下：

1. 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非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資格者。
2. 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補助者。
3. 服務對象獲本計畫補助，5 年內(含本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4 萬元整(假牙維修不在此限)。
4. 服務對象同一頸或同一牙位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五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

二、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裝置假牙者，應攜帶健保卡逕向本府特約牙科醫院(診所)就醫，本府特約牙科醫院(診所)公告於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網站，由牙醫師評估裝置假牙診治項目後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資格審查及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專業審查，審查通過後由就診之牙科醫院(診所)通知治療裝置假牙。

三、應備證件

- (1)身分證 1 份。(2)健保卡 1 份。

四、處理期限

申請人必須在本府規定期限內接受牙醫師完成裝置假牙。

五、洽詢電話：(049) 2209045。

六、備註：原民處官網供表件下載。

附表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 機				
	戶籍 地址						
居住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本人 茲申請「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已充分了解並符合本計畫申請補助對象資格規定，且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之補助，又 5 年內獲本計畫補助未逾新臺幣 4 萬元整，且同一頸或同一牙位 5 年內未取得相同補助項目，並同意由牙科醫院(診所)代為申請補助款做為裝置(維修)假牙費用，相關個人資料亦同意提供予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審核系統」使用作為施政統計參據。

本人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並同意提供貴府查詢確認本人身分使用；如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補助經費，特此切結。

(如為代理申請，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細告知申請人)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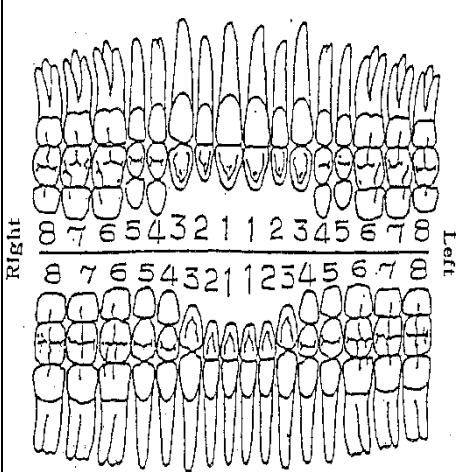
附表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診治計畫書

醫療院所代碼：

醫療院所名稱：

醫療院所地址：

診 治 計 畫 內 容		
評估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裝置假牙 <input type="checkbox"/> 舊假牙已不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舊假牙堪用	
	補助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input type="checkbox"/>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input type="checkbox"/>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input type="checkbox"/>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input type="checkbox"/>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input type="checkbox"/>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input type="checkbox"/>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診治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假牙(指牙冠或牙橋) 顆(至多 10 顆)	
	<input type="checkbox"/>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顎	
	<input type="checkbox"/> 假牙添加費/單顆	
	<input type="checkbox"/> 假牙線勾/個	
	<input type="checkbox"/> 假牙硬式襯底/座	
合計預估經費(補助總金額)		
預 計 診 治 步 驟 詳 細 說 明		繪圖(缺牙處請打×)
		

裝置假牙前(術前)照片粘貼欄-

1、患者口內上、下顎照片各1張

2、咬合面照或環口X光片1張

(可採數位照片或列印，清楚明確可辨認)

負責診治 醫師簽章	醫療院所 蓋章	就診者 同意簽章	(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
牙醫師公會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審核之牙醫師簽名)	(公會章)
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核復公文 年 月 日〇〇〇字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核復公文 年 月 日〇〇〇字第 號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核	章

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案時，應檢具本診治計畫書及申請書以線上系統、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戶籍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
- 二、申請案審核通過後，由戶籍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公文通知牙科醫院(診所)及民眾後，始可辦理假牙之製作及裝置作業。
- 三、提供之服務應包含假牙製作及裝戴、裝戴後至少一年調整服務，以保障服務品質。
- 四、執行本計畫假牙裝置所涉爭議情事，請服務對象與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雙方應檢具相關事證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處。
- 五、服務對象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假牙，戶籍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請牙科醫院診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假牙製作階段支付服務提供單位核定補助經費之比率：

補助態樣	按製作階段及核定補助經費比率
活動假牙	牙齒骨架印模：30% 完成排牙： 70% 已製作完成： 80%
固定式假牙	牙齒取模： 35% 已製作完成： 80%

- 六、申請本假牙補助案件，民眾得自行選擇材質，其超出補助費用部分，得由民眾自行負擔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
- 七、有關假牙裝置費用，請依所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核定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辦理。
- 八、醫療費用領據(印領清冊)需附千分之4印花稅。

南投縣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

配合本府 115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名冊

序號	鄉 (鎮、市、區)	診所名稱	預約電話	地址
1	南投市	衛福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2	南投市	新和牙醫診所	049-2208711	54049 南投縣南投市信義街 15 號
3	南投市	立大牙醫診所	049-2236720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南陽路 369 號
4	南投市	佑昇牙醫診所	049-2244011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80 號
5	南投市	廖牙醫診所	049-2222862	54059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84 號
6	南投市	華信牙醫診所	049-2200368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二路 86 號
7	信義鄉	同富牙醫診所	049-2702055	556 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同和巷 98 之 4 號
8	草屯鎮	佑民醫院	049-2358151	54261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00 號
9	草屯鎮	白牙醫診所	049-2336730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200 號
10	草屯鎮	匡美牙醫診所	049-2569847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7 之 3 號
11	國姓鄉	艾美牙醫診所	049-2720147	54343 南投縣國姓鄉中興路 326 號
12	竹山鎮	竹山秀傳醫院	049-2624266	55382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 75 號
13	竹山鎮	黃牙醫診所	049-2653418	55748 南投縣竹山鎮菜園路 3 之 1 號
14	竹山鎮	生活牙醫診所	049-2660260	55750 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一段 99 號
15	埔里鎮	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2151	54546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里鐵山路 1 號
16	埔里鎮	聖惠牙醫診所	049-2997376	54547 南投縣埔里鎮南興街 243 號
17	埔里鎮	麗緻牙醫診所	049-2900606	54551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432 之 2 號
18	埔里鎮	永昇牙醫診所	049-2995111	54551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 2 段 336 號
19	魚池鄉	邱仁宏牙醫診所	049-2898918	55541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街 461 號
20	水里鄉	佳美牙醫診所	049-2778563	55341 南投縣水里鄉中正路 112 號

原住民行政族政處業務

■原住民族行政處 -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

一、承辦機關（單位）：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觀旅科）

住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C 棟 1 樓

電話：049-2243637、049-220904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証件：

(一) 申請書。

(二)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之戶籍謄本。

(四) 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籍謄本。

(五) 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逕行上線查證原住民身分。

四、處理期限：申請文件寄達後，經審查無誤後，3 日內核發。

五、其他：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或設立日期及字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族別	
申請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 (A)		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比例(B/A)		申請份數	
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 (B)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審核欄：(以下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一、證明文件及資料之審核：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組織型態擇一)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 設立或營業登記證。
- 工廠登記證 行業登記證 執業執照 開業證明 立案證明。
-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負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3. 社員名簿 會員名冊 理監事名冊 董監事名冊 股東名簿。

4. 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戶口名簿影本。

5. 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逕行上線查證原住民身分。

二、審核結果：

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予以核發證明。

不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不予核發證明。

證明文件不齊備，不能補正或未依限補正，不予核發證明。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註：1、申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者，應檢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2、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前項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負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三、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諮詢專線 **0800-508188**〉

對象	年滿 18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 無票債信不良紀錄 / 具有穩定還款能力		
貸款項目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消費與週轉用途)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生產用途)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申請對象	一般受雇者。 原住民在職勞工或軍公教人員。	原住民負責人。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之原住民業者。 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	原住民負責人。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之原住民業者。 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 依法成立原住民合作社。
最高申貸額度	20 萬元	50 萬元	<u>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u> 準備金及開辦費：200 萬元 週 轉 金：500 萬元 資 本 支 出：2000 萬元 <u>農林漁牧業</u> 週 轉 金：500 萬元 資 本 支 出：5000 萬元 <u>原住民合作社</u> ：500 萬元
貸款期限	7 年	7 年	週轉金 7 年。資本支出 15 年
機動利率	2.345%	1.845%	1.845%
擔保方式	200 萬元以下原則得免保證人及擔保品		
開辦手續費	無	無	無
徵信查詢費	300~500 元	300~500 元	300~500 元
攤還本息	7 年：2,584 元/月	7 年：6,350 元/月	100 萬元分 7 年：12,699 元/月
★申辦貸款需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要點內容及經辦機構徵授信原則。 ★貸款必須由本人親自辦理，千萬不要找代辦公司，且務必準時還款。			

《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

- 貸款用途：
 1. 住宅貸款(自建、自購及修繕)
 2. 經濟產業貸款(營運週轉金及資本支出)。
- 額度：個人及配偶累計最高 1,000 萬元。
- 利率：現行負擔利率為 2.72%。
- 期限：依貸款項目約定 7~30 年。
- 費用：開辦費、謄本費、徵信查詢費、信保手續費(0.375%)及各項必要之設定規費等。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

- 對象：原住民族企業。
- 用途：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履約保證。
- 額度：最高 1,000 萬元。
- 利率：現行負擔利率為 3.17%。
- 期限：7 年。
- 費用：開辦費、徵信費、信保手續費等。

《原住民族財務協處一站式服務》

 債務欠款致信用不良 ·
且有意辦理債務協商之族人

- 1 對 1 專屬諮詢：財務診斷
- 債債計畫輔導：債務協商
- 協商引導建議：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清算輔導及理債相關課程

貸款不是補助款，借的愈多，還的也愈多。最重要的是《收入穩定》及《信用良好》

容易落入人頭帳戶陷阱的情況

切記千萬勿將存摺「正本」、印章、提款卡、身分證「正本」給他人



中獎兌獎訊息



辦門號換現金



民間代辦貸款



打工兼職機會

什麼是信用不良

想跟銀行借錢，**信用地雷不要踩。**



動用信用卡
循環利息



過度使用
信用卡消費



銀行帳戶
幾乎零存款



近期有貸款
遲繳紀錄



有申請其他
信用貸款



被多家金融
機構查閱

防投資詐騙6大攻略



不接不開不點不下載



注意網路交友藏陷阱



小心查證訊息正確性



獲利保證就有詐



不提供高機敏性個人資料



留意新型態詐騙手法

中彰投苗區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

服務項目

- 創業諮詢輔導
- 輔導申請貸款
- 經辦辦機構溝通
- 金融知識宣導
- 債務協議分期
- 轉介相關資源
- 原民會相關業務

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附件一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申請書 「計畫書」填寫方式摘要說明

注意事項

- ⇒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違法背信或有退票或借款、信用卡延滯等不良紀錄者，影響承辦銀行授信，將無法獲得貸款，請勿提出申請。
- ⇒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親自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簽章。
- ⇒ 各欄位資料務請填寫清楚，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附頁；表示金額者，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 倘申請案遭承辦銀行退件或申請人自行撤案，其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訪視暨初審意見不予發還。
- ⇒ 計畫內容或填寫方式如有疑問，請直接向各地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洽詢。

- 一、「創辦事業名稱」欄：請依登記證照填入，無農牧場登記證之農牧業，依現行事業名稱填寫如「xx農場」。
- 二、「經營型態」欄：請依登記證照勾選事業體之組織型式一種，並檢附所創事業資料。
- 三、「事業地址」欄：請參照登記證照，詳細填入公司營業場所、工廠地址；農牧業則須依土地登記謄本詳細填入所使用土地之地段地號。
- 四、「主要產品（或業務）名稱」欄：請簡要填入實際經營之業務內容或一、二種具代表性產品名稱。如「從事xxx之服務」、「設廠製造xxx」、「從事xxx之買賣」、「種植（養殖）xxx農（漁）產品」等。
- 五、「現有員工人數」欄：填寫正式開業後第一年內可能雇用之工作人員數。
- 六、「現有生材器具或生產設備」欄：填寫以自籌資金已購買之各項設備，服務業填寫生財器具，製造業填寫生產機器，農牧業則填寫「生產資材及設施」。其中「生產資材」指生產用之工具儀器、機器或生產用之消耗品，如園藝用之塑膠袋、太空包」等；「生產設施」指永久性或半永久性之固定設施，如溫室栽培床等。
- 七、「貸款主要具體內容」欄：指預定使用貸款金額購買之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如裝潢、貨車、公務用事務機器、機器設備、廠房、生產資材或設施等）及週轉金（如進貨、薪資、消耗品等流動資金）。
- 八、「預估第一年營業收入」欄：填入貸款後第一年全年之預估營業收入。
- 九、「預估第一年損益」欄：請依空格填入各項金額，最後所得為預估第一年損益情形。

「營業收入」：是指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予顧客所獲得的收入。

「營業成本」：是指已售產品取得時所發生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包裝進貨成本、進貨費用，但進貨退出、進貨折扣等須由總成本中減除，以計算正確之成本數字，如企業尚有期末存貨亦應減除。

「管銷費用」：是指銷售及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費用，包括薪資、租金、水電費、郵電費、廣告費、差旅費、銷貨運費、折舊等。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是指非由企業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費用支出，收益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資產處分所得；費用支出包括利息支出、資產處分損失等。
- 十、「申請貸款銀行」欄：依據事業設置地點，自行選定經辦機構之名稱。
- 十一、「創業經營計畫」欄：請依所列各項重點以條列方式覈實敘明，如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 十二、「執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欄：指實際執行本事業計畫書所需之總資金。
- 十三、「申請貸款總額」欄：申請貸款之金額，合計後填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族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 機		
				傳 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街(路)	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弄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街(路)	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弄	樓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配偶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銜)		系(科)所	畢業時間		
				年 月		
				年 月		
參加課程	創業輔導班別	辦理單位	時數	起迄時間		
經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 称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貸款類型 (擇一勾選) 原住民族 事業貸款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金及開辦費：_____元(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_____元(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_____元(最高新臺幣 2,000 萬元)。 註：1. 開辦費及準備金，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2. 週轉金貸款，指事業資金週轉等用途。 3. 資本支出貸款，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00 萬元。					
	農、林、漁、牧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_____元(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_____元(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5,000 萬元。) 註：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 1 年者，週轉金及資本支出合計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3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合作社：_____元(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 (1)所經營事業係依法設立之原住民合作社，並於申貸當年度取得前一年「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乙等以上成績。 (2)取得丙等以上成績者，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承攬政府採購案契約總額之十分之一。					
	備註：擔保方式		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於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者，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 一、本申請書(含事業計畫書)所填資料皆屬實情，並同意經辦機構、原民會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經辦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經辦機構，特此聲明。
- 二、徵信時借款人逕向經辦機構之徵信人員繳納查詢費用。
- 三、本人願意接受原民會所提供之金融輔導、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相關服務。

申請人簽章：

保證人簽章：

二、貸款應備文件檢核表：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輔導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之證明文件： (1)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2)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3)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
合法立案證明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類： (1)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3)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若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類： (1)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4)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漁撈類： (1)漁業登記證或漁業執照。 (2)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類： (1)應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 (2)畜牧場登記證書，如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文件。 (3)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事業者：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 (2)其他依法立案之事業：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3)靠行契約書影本(含職業駕照影本)、連鎖契約書影本、加盟契約書影本，尚未簽妥前開契約書者，須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並於核准後三個月內徵取前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合作社：合作社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金及開辦費：應檢具事業籌設階段之佐證資料，並於撥貸前備妥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之證明。
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機關製發之納稅證明、所得證明、存摺或其他經辦機構認可足資證明所得之文件。
原住民法人證明(非獨資事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營若屬非獨資事業(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等)，應另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資本支出證明 (具資本支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生產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由經辦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五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檢具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經辦機構核認並作為撥款依據，並於購置後檢具相關憑證，供經辦機構查驗。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三、事業資料表

一、事業名稱（全銜）								
二、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三、事業地址	公司營業場所					電話	()	
	工 廠						()	
	農 業 設置地點						()	
四、主要產品（或業務）名稱								
五、現有員工人數 (不包括本人)		大專以上	男	人	女	人	合	人
		高中職以下	男	人	女	人	計	
六、現有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七、貸款主要具體用途	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名稱 (含數量及單價)	金額			購置情形			付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小計							元
	週轉金							元
	合計							元

八、預估一年損益：(算法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元 - 營業成本	元 = 營業毛利	元
(二) 營業毛利	元 - 管銷費用	元 = 營業淨利	元
(三) 營業淨利	元 + 營業外收入	元 - 營業外支出	元
=本期損益			元

九、申辦經辦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十、事業經營計畫

(一)商品名稱及價格：

(二)主要用途、功能及特點：

(三)銷售方式：

(四)營業時間及尖峰時段：

(五)現有（或潛在）客源及如何擴大客源：

(六)償債計畫：

(七)自傳簡述（含創業動機）：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四、事業資料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輔導訪視暨初審意見：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地點：			
訪視人員：			
訪視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 <u>申請人確有經營事業或預備創業之事實</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經審不符規定</u></p>			
簽名：			

附件四：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

(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問題，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貸款機構：(請於工作地、事業地或戶籍地申請)申請日期：

申請人					族別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戶籍：			電話	戶籍：		
	現住：				現住：		
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公司：	職稱		電話	戶籍：		
		出生	年月日		現住：		
貸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50萬元 2. 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20萬元	貸款期間	貸款分 年攤還 (貸款期間最長7年)				
還款方式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申請 本金寬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金寬緩	年(最長1年) 寬緩事由：			
(擇一勾選)申請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與週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受僱者，其現職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軍公教在職人員。						
檢附文件	依「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規定，備齊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						
貸款具體用途	*生產用途僅限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一款者申請 事業名稱 電話 事業地址 營業額 主要產品(或業務)						
	生產用途	購買生產設備	金額	元			
				元			
				元			
				元			
		週轉金		元			
	合計		元				
	消費與週轉用途	*消費與週轉用途係供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二款者申請 用途 金額 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					
				元			
				元			
合計			金額	元			

註：本申請書（含切結書）填寫一份，併同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逕向各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向 貴基金申請「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新臺幣 元整，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辦理本貸款，未有提供不實申貸資料。
- 二、嗣後經查明有上開情事時，本人同意由經辦機構於一個月內收回本貸款本息，倘未於期限內繳回貸款本息，同意按月平均收回，並改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
- 三、本人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並同意貴基金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此 致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貸款切結事項，業經本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